

背景

我們目前的業務包括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製作紀實節目及視頻（「**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受外資持股限制。紀實節目及視頻的製作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

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或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限制，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直接股權。因此，本文件中適用於本公司的「擁有權」一詞或相關概念指通過合約安排於資產或業務中的經濟利益，而並無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及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也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安排。

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簽署了一套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其同意受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持股的中國法律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到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的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不同行業劃分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許可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行業）。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製作紀實節目及視頻的業務概述載列如下：

禁止業務

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

北京華品博睿從事與職場及求職技巧有關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並通過本公司官方網站及自營的手機應用程序發佈相關視頻。儘管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尚未直接產生任何收入，視頻的製作及發佈有助維持網站上的用戶數量及用戶滿意度。其對我們的線上招聘服務具有重要意義，可提高我們於求職者及招聘人員中的品牌知名度，提高用戶的黏性及滿意度。我們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品博睿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可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

根據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屬於「禁止類」，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的股權。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政策法規處（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以確認有關合約安排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事宜。我們獲告知外國投資者禁止在中國投資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企業。此外，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對本公司的合約安排並無異議。

限制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

我們通過線上招聘平台向用戶有償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根據《網絡招聘服務管理規定》，營利性人力資源服務提供者提供線上招聘服務，倘涉及經營電信業務，應當依法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提供者須取得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除外）的公司的最終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所以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持股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綜上所述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償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服務的線上招聘平台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其規定我們須取得ICP許可證，該等服務屬於「限制」類，其中限制提供者的外資持股不超過50%。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7月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一名官員進行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接受訪官員及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有資格確認有關電信業務政策。我們獲告知：

- (i)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或中國信通院）負責受理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和初審，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產業政策及開發計劃方面的研究支持，並提供與電信業務管理法律法規解釋相關的諮詢服務，其中包括有關核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諮詢；
- (ii) 北京華品博睿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並就信息服務業務持有ICP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但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
- (iii) 工信部在審批外商投資企業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時，將綜合考慮申請人業務是否符合外商投資限制條件。倘公司從事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主管機關將以更嚴謹及保守的方式審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或在多數情況下將拒絕相關申請，以免與其他政府機關的立場或意見出現潛在衝突；及

(iv) 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工信部的批准或受其監管。

考慮到北京華品博睿從事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圍，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與主管政府機關的諮詢，其屬「禁止」類，且雖北京華品博睿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限制」類，北京華品博睿仍需保持為無外資持股的國內公司持有ICP許可證。

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或決定)，決定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取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須具備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的規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監管發展並不會令我們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主管部門有關我們ICP許可證或我們合約安排整體有效性的任何問詢或通知。此外，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決定僅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因此決定日後會否對我們產生影響，包括任何我們可能需滿足的特定要求，仍屬未知之數。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決定的任何未來進展，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重組企業架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中國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其中許多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會招致索賠、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發生變化、面臨罰款、運營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或參與度下降，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合約安排

北京華品博睿在本公司的線上招聘平台經營外商投資禁止及限制的業務。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i)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有償為用戶提供招聘及求職信息，構成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即限制業務)；及(ii)製作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文化及職業發展的紀實節目及視頻，可於我們的線上招聘平台觀看，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範圍(即禁止業務)。作為加強向用戶(包括求職者及招聘者)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中一項創新及獨特功能，我們製作一系列有關工作場所文化及職業發展的紀實節目及視頻。該等視頻對平台在求職者及招聘者之間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改善用戶黏性及滿意度有影響。我們在線上招聘行業的全面經驗有助我們理解用戶需要，並準確掌握他們的痛點，且我們使用有關信息製作相關紀實節目及視頻。此外，紀實節目的製作由北京華品博睿的營銷人員根據我們線上招聘平台的完善見解及數據分析進行，包括：(i)根據通過我們的平台觀察所得的行業趨勢及關注的問題確定紀實節目的主題；(ii)通過收集用戶對我們平台求職及招聘宏觀趨勢的見解及數據分析設計紀實節目的內容；(iii)選擇具有相關資料及經驗的平台用戶並與其合作，彼等為我們紀實節目的主題並為製作過程作出貢獻；及(iv)根據所收集的數據定制紀實節目的拍攝風格及後期製作，以確保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因此，我們認為通過北京華品博睿以紀實節目及視頻製作業務與線上招聘平台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完全整合且為該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運營以及其所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權並通過北京華品博睿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股權，該公司必須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北京華品博睿同時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及「限制業務」，概無合約安排以外的替代結構可使我們部分持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及對其經濟利益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北京華品博睿所經營之需要ICP許可證的業務無法與需要廣播電視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業務分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嚴謹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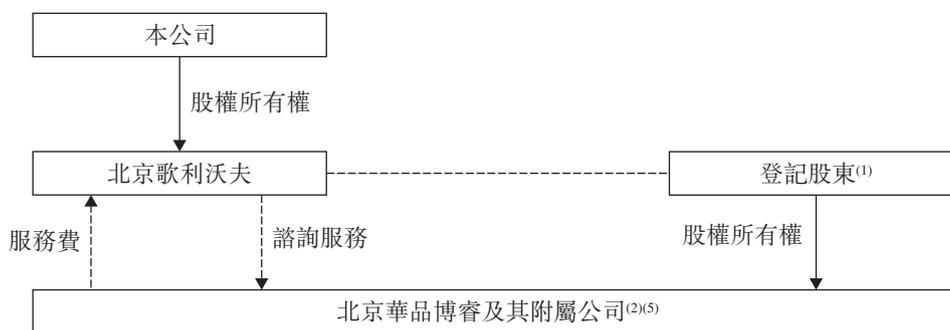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華品博睿貢獻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現時持有及將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頒發相關許可證，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最大比例的擁有權權益。於這種情況下，北京歌利沃夫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情況許可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且我們將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不使用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自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北京華品博睿由趙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岳旭女士（「**登記股東**」）分別持有99.5%及0.5%權益。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北京歌利沃夫通過(i)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於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 (5) 於上市時，該等附屬公司由北京華品博睿直接全資擁有，並尚未開始或預期不會開始任何實質業務營運。本公司不會通過這些實體開展任何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或僅在取得相關許可證後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本公司將監控北京華品博睿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確保合約安排於上市後仍嚴謹制定。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華品博睿同意委聘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北京華品博睿的獨家供應商，以提供管理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可能包括：

- (i) 就業務管理提供意見；
- (ii) 就信息科技系統及其他技術支援提供意見；
- (iii) 提供業務支援、營銷及推廣；
- (iv) 提供軟件開發、維護及升級；
- (v) 提供人力資源支持；
- (vi) 提供設備租賃服務；及
- (vii) 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在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北京華品博睿不得接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如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所定義）提供的與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考慮到北京歌利沃夫提供的服務，北京華品博睿應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服務費相當於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去年度虧損（如有）、營業成本、費用、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北京歌利沃夫應有權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調整服務費水平：(a) 所涉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b) 服務所需的時間，(c) 管理與技術諮詢等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d) 知識產權許可及租賃服務的範圍及其商業價值，以及(e) 相似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北京華品博睿應在北京歌利沃夫發出付款指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服務費。

北京歌利沃夫對所有知識產權（不論其是否由北京華品博睿或北京歌利沃夫開發）擁有獨家且專有權利及權益。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轉讓、出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知識產權。

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至（其中包括）北京歌利沃夫或北京歌利沃夫指定的一方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之日，及在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股份的情況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目前經營的相關業務之時。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獲登記股東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北京華品博睿與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會促使北京華品博睿的各附屬公司遵守北京華品博睿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應條文中作出該等相同契諾，其中包括：(i)除非事先得到北京歌利沃夫的書面同意，否則北京華品博睿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必要資產除外）；(ii)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同意，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北京華品博睿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及(iii)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委任北京歌利沃夫指定人士為北京華品博睿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罷免北京華品博睿的現任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執行所有相關決議及備案程序。另外，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惟根據合約安排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進行質押除外。

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就轉讓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及／或總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主管機關或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最低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及要求，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以任何該等價格向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支付的價格，應由北京華品博睿及／或登記股東根據北京歌利沃夫要求的時間及形式向其退還。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北京歌利沃夫有權選擇續期直至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已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已完成股東變更登記），且北京歌利沃夫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可以合法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時。

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補充、變更或修改北京華品博睿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以任何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或資本架構；
- (ii) 彼等將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存在，並審慎有效地開展業務及處理事務；
- (i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日常經營所需除外）、業務或收入；
- (iv)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除下列者外，北京華品博睿不會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
 - a. 在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不包括貸款）；及
 - b. 已向北京歌利沃夫披露並經其書面批准的債務。
- (v) 彼等應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日常業務營運，以維持北京華品博睿的資產價值，且將不會作出任何足以影響其業務狀況及資產價值的作為／不作為；
- (v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以及北京華品博睿與北京歌利沃夫的海外母公司及／或該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抵押；
- (viii) 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北京華品博睿將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有關其經營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合約安排

- (ix)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同意北京華品博睿合併或與任何實體組成合營企業，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 當北京華品博睿的資產、業務及收入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時，彼等應立即通知北京歌利沃夫並根據其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xi) 為保障北京華品博睿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索賠或對所有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華品博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即時向其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 (xiii) 北京華品博睿須應北京歌利沃夫的要求，委任或終止委任北京歌利沃夫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董事。

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進一步承諾：

- (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華品博睿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對該等權力或權益施加任何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進行質押除外；
- (ii)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業務運營或行為；
- (iii)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他們應促使北京華品博睿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不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股權或資產的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合約安排設定北京華品博睿股份質押除外；
- (iv) 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華品博睿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對任何人的合併或重整或收購，或出售北京華品博睿，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變更註冊資本或法人資格；

- (v) 登記股東不得指示北京華品博睿支付任何股息或花紅或就此召開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贊成該等事項；及
- (vi) 嚴格遵守合約安排，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不採取任何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或不作為。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歌利沃夫、登記股東與北京華品博睿於2022年9月30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北京歌利沃夫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履行彼等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因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義務。

登記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股權，或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北京歌利沃夫的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該等股權除外。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北京歌利沃夫可於其後隨時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據此，北京歌利沃夫可以(1)要求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支付所有未付款項，及／或(2)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其質押權，或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處分質押的股權，除非違約事件在違約通知送達後30天內得到北京歌利沃夫滿意的解決。北京歌利沃夫可根據自身的獨立判斷行使該質押權。登記股東及北京華品博睿已承諾在北京歌利沃夫行使該質押權時無條件配合北京歌利沃夫。北京歌利沃夫對因行使該質押權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虧損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北京華品博睿及登記股東已將該等質押股權的解除記載在北京華品博睿股東名冊，並完成相關註銷登記手續。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北京華品博睿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是由北京歌利沃夫、北京華品博睿及其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然而，本公司對北京華品博睿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足夠的保護措施，包括：(a)附屬公司由北京華品博睿直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我們對其擁有廣泛控制權，包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通過對北京華品博睿的控制，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b)北京華品博睿及其登記股東均向北京歌利沃夫承諾，彼等會促使北京華品博睿的各附屬公司遵守北京華品博睿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相應條文中作出該等相同契諾，其中包括，未經北京歌利沃夫事先同意(i)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北京華品博睿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ii)北京華品博睿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必要資產除外)。

配偶同意書

趙先生及岳女士的配偶各自簽署配偶同意書，據此，簽署配偶同意書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趙先生或岳女士(視情況而定)所簽署的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授權書(「交易文件」)及同意趙先生或岳女士(視情況而定)據此出售所持有的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配偶亦各自承諾(1)不會就北京華品博睿的相關股權提出任何索賠；(2)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交易文件(經不時修訂)妥為執行；及(3)倘配偶因任何理由獲得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須受交易文件約束並就此簽署任何所需的書面文件。

授權書

根據北京華品博睿、登記股東與北京歌利沃夫訂立的代理協議(「授權書」)，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委任北京歌利沃夫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彼等的唯一及獨家代理人，代表彼等處理與北京華品博睿相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彼等作為北京華品博睿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提議、召開及出席北京華品博睿的股

東大會並代表彼等簽署股東大會記錄及決議；(2)行使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華品博睿組織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權利；及(3)作為其授權代表，推選、指派及委任北京華品博睿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授權書將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當中國法律允許北京歌利沃夫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可以直接持有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並且合法地從事北京華品博睿的業務的前題下，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主體正式登記為北京華品博睿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倘合約安排項下存在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所有爭議應首先通過友好磋商解決；
- (b) 倘未能於三十日內通過磋商解決有關爭議，則任何一方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且有關爭議將根據當時現行的仲裁規則以中文在北京進行仲裁，該仲裁判決為終局裁定，且對仲裁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於最終裁決前，仲裁機構應有權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適當的法律救濟，包括對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或資產或產權採取相關救濟措施、禁令救濟、解散或清算北京華品博睿等；及
- (d) 受限於並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北京歌利沃夫的聯屬公司及上市或擬上市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北京華品博睿註冊成立地點或是北京華品博睿或北京歌利沃夫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前或適當情況下給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作出該等類型的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算合併聯屬實體；(ii)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

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任何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及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法典)，法定繼承人包括一方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以及相關繼承人違約會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違約，北京歌利沃夫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訂明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具有約束力。

根據配偶同意書，配偶已確認，倘配偶因任何理由收購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北京華品博睿股權，配偶須受登記股東為訂約方的合約安排約束，並就此簽署任何所需的書面文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合約安排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結婚或離婚(如適用)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以及北京歌利沃夫可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儘管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即趙先生）同時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根據不可撤銷的授權書，登記股東委任北京歌利沃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需要取得批准的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分攤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或中國法律概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北京歌利沃夫須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各合併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中國執照及批准的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果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合併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承諾北京歌利沃夫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北京華品博睿解散或清算時行使表決權並分配剩餘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發生解散或清算，北京華品博睿的所有剩餘資產將在該解散或清算後根據中國法律轉讓予北京歌利沃夫。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各項合約安排的內容並未違反現有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對締約雙方均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予以強制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a) 仲裁機構酌情作出要求北京華品博睿破產清算的仲裁決定，禁令救濟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其他臨時救濟措施可能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強制執行；(b) 股權質押在市場監管總局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後方具有法律效力；或(c) 貿仲委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仲裁裁決須經中國人民法院作出同意該等強制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強制執行；
2.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作失效或無效；
3. 各合約安排下的協議締約方均有權簽署協議並履行彼等各自在其項下的義務，且協議均不會構成因違反中國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而這可能導致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根據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4.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下的協議並未違反北京歌利沃夫及北京華品博睿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5.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向北京歌利沃夫質押北京華品博睿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登記規定，該登記已於2020年3月27日完成；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權質押的處置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登記；
 - (c) 北京歌利沃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以收購北京華品博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向其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合約安排

- (d)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的北京華品博睿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e)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裁決及／或判決須向具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認可及強制執行；及
- (f)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或要求清算北京華品博睿作為臨時救濟。

然而，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解釋及應用以及合約安排是否需要取得審批、同意、登記或備案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會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悖的觀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與相關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解釋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嚴謹制定，原因為合約安排僅應用於協助本公司控制從事相關業務的合併聯屬實體，而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持有的該等實體從事相關業務；及(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作失效或無效，且除本節「爭議解決」段落所述的相關條款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項下的各份協議均屬可予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北京歌利沃夫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北京華品博睿將向北京歌利沃夫支付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費。費用(待訂約方核實及磋商)原則上相等於北京華品博睿的總收入減費用總額後的餘額。費用須經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費用作出任何調整及變更亦須經北京歌利沃夫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北京華品博睿須於每個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北京歌利沃夫提供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所有業務記錄、業務合約及財務資料。倘北京歌利沃夫對所提供的財

合約安排

務資料有任何疑問，其可委任信譽良好的獨立會計師審計有關資料，而北京華品博睿須配合有關審計工作。因此，北京歌利沃夫可通過獨家技術及服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北京華品博睿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因合併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北京歌利沃夫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故北京歌利沃夫對向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北京歌利沃夫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實質性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倘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北京歌利沃夫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本公司亦承諾重整其合約安排，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下調整透過其合約安排持有的股權，以遵守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來建立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相關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重大影響」。